公告编号:2025-094

证券代码:872665 证券简称:交设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8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7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21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3
第五章 公司党委	28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30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30
第二节 董事会	34
第三节 独立董事	40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2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44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49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49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52
第一节 通知	52
第二节 公告	53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5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58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59
第十四章 附则	5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 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 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制度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438001817L。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简称:交设股份;股票代码:872665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ansu province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survey&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

邮政编码 73003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88 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30年。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 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 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 使公司不断发展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繁荣社会经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认证服务; 测绘服务; 公路管理与养护;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 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35,394,000	净资产	23.60
李俊升	42,000,000	净资产	28.00
唐学军	12,000,000	净资产	8.00
马胜午	12,428,550	净资产	8.29
张有安	12,000,000	净资产	8.00
赵小钢	12,642,900	净资产	8.42
何世雄	11,106,000	净资产	7.40

付军	12,428,550	净资产	8.29
合计	150, 000, 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 面额股的每股 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经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8,28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8,288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3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

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 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 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 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 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 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成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 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 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该由股东会 表决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担保事项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职权,需履行国资监管和上级主管单位审批程序的,经审核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上述除(七)外的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授权内容应当明确。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权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

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 **第四十九条** 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 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 内举行。
-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与 风险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向提议独立董事说明理由。

第五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 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 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对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 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 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 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 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 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 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 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5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 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 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 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

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表决。
 - (五)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审议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投于多人。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实行差额选举(即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 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推荐的 2 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 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通过提案的会议结束后次日。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

简称"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公司党委的党组织决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9 人,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 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 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公交建集团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 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组织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 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 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一百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 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后,再由董事会等按 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 第一百〇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 副书记。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 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 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 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外部董事5名(含2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 作决策、防风险,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 他规章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

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 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部署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 (二)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 (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 会临时会议;
- (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五)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 (七)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八)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

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 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九)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 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 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十)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 (十一)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十二)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 (十三)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十四)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 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 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 (十五)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其中,第一次定期会议为年度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 采取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一般情况下,董 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紧急情况下, 通知时限不受此限,但董事长应该在开会时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采取书面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话会议、通讯会议或者签署书面决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年度董事会会议、讨论人事议题的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董事认为应当以现场会形式举行的其它董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会形式举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 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 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 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 1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 或者在挂牌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 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 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 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 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 3 名,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议 后,应形成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为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 应当占多数,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 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符合审计 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经理3名,总工程师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为加强专项业务工作力量,根据工作需要、行业监管要求,按照有关程序报请有关部门同意后,公司可增设首席质量官、市场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管公司技术质量、市场开发等事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按照董事会授权 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五)拟订公司融资方案、担保方案;
 - (六)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 (七)拟订公司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按照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 赠或者赞助方案;
-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十一)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二)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十三)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 高级管理人员;
-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十五)制定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的职责及分工;
- (十六)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 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 (十七)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 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十八)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十九)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 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二十)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是董事会讨 论该总经理的薪酬待遇和奖惩聘用等个人事项时除外。

总经理须按照其职责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工作情况,接 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需要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应事先提交公司党委会研究讨 论,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形成书面意见。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 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总经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可以在其职权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规定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财务总监履行职权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

门的规定。财务总监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列席涉及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用和重要资源配置、制定重要规章制度、论证审查重大经营合同和经济协议等事项的党委会、董事会或公司其他重要决策会议,对其中涉及财务问题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专业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司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健全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 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接近当年净利润时,且公司第二年度没有重大投资项目和资金需求时,原则上最大限度的实施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 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

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兼任首席合规官,由董事会聘任。总法律顾问应当有法学专业背景或者法律相关职业资格,发挥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定期会议以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 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 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 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 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 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

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

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 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